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同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50号）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5]12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办理“三证合一”登记手续的申请。近日，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“三证合一”的申报手续，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。现将公司新营业执照的信息公告如下：

名称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727034084A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银志

注册资本：贰拾叁亿陆仟壹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贰圆整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3 月 17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（限矿井凭证），煤炭洗选及深加工（凭证），煤炭销售；公路运输；机械设备制造、修理；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矿用物资、橡胶制品的销售；零售：车用乙醇汽油、柴油、润滑油（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）；工程测量、地籍测绘；固体矿产勘查：乙级；地质钻探：乙级；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销售；设备租赁，工矿配件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